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N.9/SR.530
6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第530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4年6月7日星期二上午10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莫兰先生（西班牙）

目录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采购（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限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本届会议的各次会议的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10时5分会议开始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采购（续）（A/CN.9/392）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货物采购、建筑和服务示法草案

第二章・采购方法及其使用条件

第16条

1. LEVY先生（加拿大），回顾他在上一次会议对于第16条第3(b)款对一个附注所提出的建议的文字说，那要比澳大利亚观察员在该次会议上所提出的建议较为中立。

2. GRIFFITH先生（澳大利亚观察员）说，他并不反对加拿大提议的文字；但是，由于第四章之二案文的通过，关于购买服务只有为数有限的一些选择应该经由授权。应该让采取示法的国家限制可能使用的方法的数目，只有把第3(b)款的范围限制在第17至20条所规定的方法上。接纳加拿大的提议，把货物和建筑的采购列入附注内，将影响到草案原先的案文，而只有把服务的采购列入草案内所引起的额外问题，才应该受到处理。他的建议提供了为服务的限制的选择，并且考虑到第四章之二，那仍然是采购服务的基本方法。

3. WALLACE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和CHATURVEDI先生（印度）支持加拿大代表团所提议的附注草案。

4. GRIFFITH先生（澳大利亚观察员）支持加拿大的提议，但是认为评论应该包括关于服务的一个额外段落以及通过第四章之二。由于其他地方所提供的办法，必须知道是否要保留第17至20段，或者第20段本身是否适当。如果第17至20段有任何地方要被删除，最后的案文就必须加以修正以删除任何提到服务之处。

5. LEVY先生（加拿大）说，应该在《法令指南》或者在评论中强调，如果删除了第19和20条，就可能无法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或者紧急投标。

6. CHATURVEDI先生(印度)说,加拿大提议的最后一句并不十分清楚。它并不表示必须优先选择某一种方法。

7. TUVAYANOND先生(泰国)说,澳大利亚提出的只保留第20条的建议是不可接受的,因为就服务来说,单一来源的采购并不足够;其他的方法是有必要。

第五章·审查

第42至47条

8. CHATURVEDI先生(印度)说,实际遭受损失或伤害的任何供应商或承包商都不能援引第42条第1款。“声称遭受”等字应该删除。关于“违反对采购实体施加的义务”,这是可以反对的,因为“义务”一字是一个法律名词,含有权利的概念。没有权利就没有义务。但是,供应商或承包商在签订合同之前都没有任何权利。所以,在条款中使用“义务”一字是不恰当的。第42条第2款的文字看来本身是可以接受的。但是,第43条内所规定的采购实体的审查,是重复了第44条内所规定的行政审查。如果要保留第44条,那么也必须保留它的附注。在第47条内,采购实体不应该表示法院的名称。应该由有关各方选择适当的法院。只有地方法和主管法院的程序是适用的。在第46条中,对于停止采购程序所规定的七天期限,是把关于采购程序的一切都放在采购实体手中。停止不应该是自动的。

9. TUVAYANOND先生(泰国)赞成印度代表团的意见,认为第42条第一款内的“声称遭受”等字应该予以删除;但是,由于它们列入了先前通过的案文内,也许在《法令指南》内列入关于该主题的一个简短的评论比较好。为了让第42条可以适用,任何宣称损失或损害都应该加以适当的实际证明。在该条第2(a)款之二内,为了连贯起见,最好能够用“选择程序”等字而非“选择评估程序”。最后,他希望知道预期有什么保障以防止滥用审查的权利。

10. CHOUKRI SBAI先生(摩洛哥)赞成印度代表关于第42条第1款内“声称遭受,或可能遭受”的字句的意见。此外,该款也应该指出,在20天的期限内供应商或承包

商都应该提出一份情况说明,或者更好的是损失或损害的“原因”--一个法律名词,这会给他停止提供他应该提供的物品的权利。

11. 第43条第2和第4款所规定的截止日期太长。该期间应该从导致情况的变化的原因已经清楚开始。只要供应商知道由于一些具体的原因使得情况改变,他就应该通知采购实体。在第4款内,规定提出控诉的30天限期是太慷慨了:应该减为10天。控诉实际上应该立刻提出。此外,应该让每个国家规定它自己关于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控诉以及采购实体提出书面决定的截止日期。

12. WALLACE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回顾委员会曾经同意不改变第一、二和五章的一般规定,除非列入了采购服务因而必须那样做;因此,他觉得泰国代表关于第42条第2(a)款之二的说话是很有根据的:规定看来并没有很适当的措辞。除了那个保留意见之外,他认为第五章的案文应该保留原样。关于印度代表对于第47条的保留意见,他希望指出,该条事实上并没有给采购实体决定什么法庭应该对司法审查有管辖权的选择。是由立法人员来决定主管的法院。

13. 主席说,他认为第42条是明确而充分规定了有资格接受审查的案件。

14. CHATURVEDI先生(印度)指出,还有一些问题是具有争议性的,并且说,所谓案文已经通过的说法站不住,因为案文目前正受到把服务包括在示法范围内的观点的再审查。他接受第42条第2(a)款之二和第2(c)款的着重部分。另一方面,第45条的措辞不佳;并不是参与采购程序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都要受到咨询,而只是那些提出控诉者。在第2款中,只有利益受到影响的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有权参与审查的程序。在第3款中,“采购实体首长的决定的一个复本”只应该提供给提出控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而不能给所有其他人,并且肯定不应该“提供给一般大众”。换句话,他的反对意见包括几乎所有第45条的案文。

15. 关于第46条,印度代表团先前对于有关在一个控诉提出时就要停止采购程序的第一款的保留态度,一个价值可疑的措施也适用于第二款。此外,“公共利益”并不需要加以“证明”。需要核查的是相应的部会决定的有效性。“紧急公共利益

的考虑”的概念并不清楚；那只是“可以当一回事的公共利益”。在该款的末尾，列入“除了司法审查以外”等字是没有理由的，因为在印度，以及无疑在许多其他国家，对公共利益有影响力的决定，无须受到法院的审查，一旦主管的行政当局已经采取了决定。所以该项规定应该改变。

16. 主席说，大多数代表团都赞同第五章目前的文字。那是有很好的理由，也就是大会已经通过了原样的示法草案，并且已经将它推荐给会员国。因此，委员会再回到它先前的决定是不恰当的。那就必须由第六委员会来召开一次会议。所以，他觉得，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已经完成了它对于示法修正草案的审议。此外，《法令指南》(A/C.9/393)提供了足够的说明。因此，委员会很快就会讨论《指南》的修正草案(A/CN.9/394, 附件)，那是打算反映将采购服务列入示法的范围内。

17. CHATURVEDI先生(印度)说，在辩论的第二阶段，委员会应该重新思考示法的题目，并且考虑是否必须列入“服务”一字。或许最好不要改变示法的案文来列入那个字，而是在一个议定书内处理服务的问题，了解到大会已经通过的示法仍然可以由会员国使用。

18. 主席说，委员会已经结束对于该题目的讨论的第一部分，因为它已经向示法案文起草小组提出了一些建议。一旦成员们有了所有的文件，委员会就可以连同标题的问题一起来审查那些文件。他自己认为，第五章基本上应该维持原样。

19. CHATURVEDI先生(印度)重申他的反对意见，那是有关印度的国家立法，他说，为了那个理由就谈不上有一致意见。虽然他知道第五章的文字不能够改动，他希望把他的反对意见列入记录。

20. 主席向印度代表保证他的反对意见将适当列入记录。

审议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采购货物和建筑的示法法令指南的修正草案(A/CN.9/393和A/CN.9./394)

21. WALLACE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要对委员会采取的方法表示意见。《国

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采购货物和建筑的示法法令指南》(A/CN.9/393)是一个描述性而非规定性的案文，所以不应该背离示法的精神。因此，必须避免两个案文之间的分歧，并且确保修正案符合示法的案文。

22. 主席说，秘书处已经费了很大功夫来编集《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采购货物和建筑示法的法令指南》的修正草案，该草案载于A/CN.9/394号文件的附件内，那是经过深思熟虑而又详细规定的，特别是就它所涵盖的丰富材料而言。

23. WALLACE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比较愿意以“项目”一字取代商品，后者意味着有型而非无型的物品，虽然前者也不是完全令人满意的。关于第5款所提到的《指南》一个新的第14条之一，他提议作一些改正，以便更确切地规定和区分许多选择的方法。

24. SHIMIZU先生(日本)回顾在会议之初，日本代表团曾经提议把“建筑”一字删除，该建议立刻被其他代表团所拒绝。现代建筑方法有许多思想方面使它们可以称得上是服务。因此就有理由把采购建筑和采购服务来同样对待。在案文中并没有那样做。因此，他希望《法令指南》将包括可适用于建筑的示法草案第四章之二的方法的解释。

25. CHATURVEDI先生(印度)说，他不认为现在应该对《指南》作出修正案，那是一个很长而非常精密的文件，是由起草小组在两届会议的期间仔细编写的；最终可能作出的任何修正都可以编在一个增编之内。那就是在草案的题目上作修改的时机。

26. 主席指出，大会已经同意了示法的案文，并且将它推荐给会员国。《法令指南》是该案文的一个参考。委员会正在审查将要对《指南》所作的拟议修正，根据将服务列入示法的范围来加以调整。

27. CHATURVEDI先生(印度)说，由于工作组的任务并不是要修正《法令指南》，印度代表团本身不愿意再讨论该问题，那些讨论无论如何对委员会并没有约束力。

28. HERRMANN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他恐怕秘书处给予A/CN.9/394号文件的标题，会造成混乱，那个标题是仿照将对示法进行修正的文件的标题而定的。示法修正

草案是打算建立第二个示法,要比第一个示法更完全,不只是针对货物和建筑而且也针对服务。计划是要制定一个指南来作为两个示法的个别参考;因此,委员会并不参与回溯地修正《法令指南》,那已经作为A/CN.9/393号文件分发,并且属于第一个示法。

29. CHATURVEDI先生(印度)说,他对秘书的解释感到满意,并且认为该解释将有助于把A/CN.9/394号文件目前标题改为《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采购货物、建筑和服务示法的法令指南(的修正草案)》。

30. 主席建议,委员会应该审议A/CN.9/394号文件的附件第二节,标题为“逐条说明”。

第一章 · 一般性规定

31. WALLACE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提到第16点说,他不确定在引号内的文字是否正确。在委员会辩论时,各成员曾经考虑一些情况,其中由于某一或另一理由,并没有向采购实体透漏价格。关于示法第12条第3款,委员会成员已经表示,或许应该在一个条例而非在示法内规定一个最低限度的价格。泰国代表特别提到的那个想法毫无疑问应该反映在评论中。

32. 上午11时45分会议暂停,下午12时15分继续举行。

33. JAMES先生(联合王国)回顾,确定服务的问题好几次已经在委员会提出来,区别技术和专业人士提供的服务的问题,也是如此。此外,示法第16条第3(a)款内也作了这种区分。欧洲联盟本身对于那些本身可以招标的服务和其他服务之间作了区分。或许有用的是把一个或两个简短的例子列入《法令指南》内,在服务的定义之下或者在关于第16条的一节内。

34. 由于服务的定义已经相当地扩大,包括所有国家并不认为是服务的那些服务项目,或者应该审议示法内所叙述的采购方法是否应该适用于例如房地产的购买。

35. CHATURVEDI先生(印度)说,如果委员会决定改变A/CN.9/394号文件的标题,它也必须确保附件内的标题也要改变。此外,文件的第一款之二,给人一个印象,以为委员会已经在其本届会议上修改了关于采购货物和建筑的示法,而实际上它只是通过了关于采购货物、建筑和服务的示法。因此,应该修改该款。

36. WALLACE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提请注意示法第四条,标题是“采购条例”,并且说,也许应该多加考虑条例的范围,因为各国可能希望能够依赖一些既定的原则和程序来处理有利益冲突危险的案件,例如当一个厂商受邀参加设计然后执行一个项目时。

37. 他希望提出国家所固有的运作问题,各国政府或许宁愿都托付给合同之下的厂商。该问题也应该列入《法令指南》内,作为各国可能希望借着国家条例的工具来处理的一个问题。

第二章・采购方法及其使用条件

38. WALLACE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在关于第16条第4款的评论中的动词“应该”,应由一个比较强制性的动词来取代,以符合示法,示法是使用“必须”一字。

39. JAMES先生(联合王国)回顾,拟议的案文是打算取代现有的案文,重要的是不要改变《指南》的内容。他觉得,第18(e)款内的句子“对于那些采购货物或建筑的特殊情况,其中招标即使可行,采购实体并不认为是一个最适当的方法…”要比《指南》走得远一些,可能应该略加修改,以便比较密切地对应原来在《指南》内的文字。

第四章・要求服务的提议

40. WALLACE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觉得,对于修正草案第21点内的第41条之二的第2款的评论,提出了一些确实很有趣的观点,例如“价值门槛”的概念,示法并没有谈到这些观念。他希望修正草案的案文能够尽可能密切地反映示法。

41. 关于对第41条之六的评论的第二段，在供应商或承包商的个人技能和知识这一个重要考虑的服务情况，采购或许希望利用第41条之六，第3和4款内所叙述的方法之一，该想法似乎并不符合第2(b)(一)和第2(b)(二)款以及第3和4款之间的区别。在技术上，所有那些款都必须可以接受；目前成问题的是不能够通过招标来采购的服务。但是，我们不能够在第2、3和4款中作出那样的区分。此外，最后一个子句，“由于它们，如同招标一样，允许…”，需要加以澄清。第41条之六，第4(b)款内所规定的通知提议尚未被接受的提供者的责任，毫无疑问也应该在《指南》内说得更加明确。

42. 最后，为了符合示法，委员会必须删除关于第41条之六的评论的第5段内的句子。那句话看来是感叹采购实体不被允许同它已经由于他们所报的高价格而停止谈判的供应商重新展开谈判。

43. LOBSIGER先生(瑞士观察员)，提到关于第41条之四的评论第1段的第2句话说，最好能够确认列出那些标准的示法的具体章节，就好比在第41条之三内所作的那样。

44. TUVAYANOND先生(泰国)只问是否关于门槛的解释是在工作组的报告内的一个附注中或者是在《法令指南》之内。

45. 主席说，起草小组已经同意把“门槛”一字改为“最低水平”，虽然委员会在审议起草小组的报告时，必须就该项决议进行表决。那个解释实际上会列入《法令指南》内。

46. GRIFFITH先生(澳大利亚观察员)询问委员会何时在何地计划增加一项对《指南》的说明，以反映按照加拿大代表的建议而起草的附注，表明现在有可能限制采购货物和建筑的选择数目，并且在一个单独的段落内说明，由于第41条之二是打算制定关于服务的原则方法，也许最好能够把第16条第3(b)款的应用只限制在第19或20段，而非第17至20段。

47. 主席说，它认为最好能够把该项说明加在关于《法令指南》第16条的一节

内，以及加在关于该文书的主要特征的示法第一章内。他认为委员会已经结束了对于它面前的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12时55分散会。